明年 1 月 1 日起

我国取消钢材、绿泥石等产品出口关税

据新华社北京 12 月 16 日电（**郁琼源 杨学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日前印发的 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将取消钢材、绿泥石等产品出口关税，并适当降低三元复合肥、磷灰石、煤焦油、木片、硅铬铁、钢坯等产品出口关税。

继 12 月 1 日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后，方案对其他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税则税目总数为 8549 个。

根据方案内容，为更好发挥关税宏观调控作用，根据国内外供需情况变化，将适当提高镍锭的进口暂定税率。取消废镁砖、废钢渣、废矿渣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

方案明确，为促进“一带一路”和自由贸易区建设，我国将对原产于 26 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 2018 年新实施的有中国与格鲁吉亚自贸协定；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韩国、冰岛、瑞士、哥斯达黎加、秘鲁、澳大利亚、新西兰自贸协定；继续实施的有中国与新加坡、智利的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第三轮关税减让安排；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CEPA）将适当扩大实施零关税的商品范围，继续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2018 年 7 月 1 日我国还将启动信息技术等产品的第三次降税。我国已于今年 7 月 1 日对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了第二次降税，这一措施将在明年上半年继续实施，并于明年 7 月 1 日起启动第三次降税，同时对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暂定税率作相应调整。2018 年，我国还将继续执行 APEC 环境产品降税承诺，并继续给予有关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

大型豪华客滚船“和谐云港”号即将投入运营

12月 16 日，大型豪华客滚船“和谐云港”停靠在江苏连云港港口码头。

近日，江苏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大型豪华客滚船“和谐云港”号正式交付使用，即将投入中韩之间的海上运营。该船总长 196米、宽 28.6 米、总吨位为 3.4 万吨。乘客定额为 1080 人，车道长度 2480 米。该船不仅可承担旅客和车辆运输业务，还设有超市、免税店、酒吧、棋牌室、KTV 房、包厢影院等娱乐休闲场所。

■新华社发 耿玉和 摄

福利来了！铁路购票积分可兑换车票

据新华社北京 12 月 16 日电（记者 樊曦）记者 16 日从中国铁路总公司获悉，自 12 月 20 日起，铁路部门将推出“铁路畅行”常旅客会员服务，以后购买火车票的积分可兑换车票。

据了解，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年满 12 周岁的自然人，通过 12306 网站（含手机 APP）、车站专门窗口等铁路部门提供的渠道，在主动申请并完成身份认证后，可以成为“铁路畅行”常旅客会员。铁路常旅客会员购买车票将获得相应乘车积分，积分按照其所购车票票价进行累积（具体按照 5 倍于车票票面价格累计积分，即旅客购买 100 元车票获得积分 500 分）。积分首次达到 10000 分以上，即获得积分兑换资格，可用于兑换铁路部门指定车次的列车车票。

使用所兑换车票的乘车人可以是会员本人，也可以是其设定的受让人。目前，申请铁路常旅客会员的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

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推出“铁路畅行”常旅客会员服务将进一步优化铁路客运服务有效供给，为广大旅客群众乘坐火车出行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

该负责人表示，关于铁路常旅客会员服务详细情况，旅客可以登录铁路客户服务中心 12306 网站、拨打 12306 客服电话或到各大车站窗口查阅、咨询。下一步，铁路部门还将根据市场变化及广大旅客的意见建议，持续优化完善相关服务举措，努力为广大旅客提供更加温馨舒适的出行服务。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171109-16 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 20171109–16 号关于“任城区金城街道开泰花园小区南门西 100 米，尚客优酒店中央空调噪音扰民。向当地反映多次未果”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尚客优酒店为济宁海客酒店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位于洸河西路开泰花园南门沿街商业 4、5 号楼，法人代表为刘代伟，2017 年下半年正式营业。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任城区综合执法局金城大队与金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噪音来源为酒店北侧安装的中央空调外机作业声音。

三、处理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7年 11 月 15 日，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酒店安装降噪设施。酒店方面积极联系安装降噪设施单位，11 月 16 日安装了空调外机的减震垫，11 月 17 日安装了室外热水器的减震垫，18 日、19 日在设备北侧加装了隔音板，隔音板内有五厘米隔音棉。该酒店整改后，任城区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其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济任环监（2017）第 072 号）。监测结果显示该酒店噪声强度昼间为 54.8 dB(A)，夜间为 44.8 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

下一步，任城区综合执法局将继续加强对尚客优酒店的监控力度，彻底解决噪声扰民问题，确保问题不反弹。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171111-3 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 20171111–3 号关于“梁山县寿张集镇徐楼村，村东有一家板材加工厂，噪音污染严重”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梁山县寿张集镇徐楼村板材加工场位于徐楼村村东，为家庭式作坊，业主为徐书广，主要工人为徐书广父亲和妻子。该加工场有营业执照，已加入木业商会，办理了环评报告表。

二、调查核实情况

现场检查时，该板材加工场有剥皮机一台，旋皮机一台，安放在半封闭厂房内。生产时剥皮机产生轻微噪声。经全面调查，主要噪声来自于运输三轮车不定时进入场区卸料（木材），卸料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较大，因紧邻居民区，给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三、处理处罚及整改情况

寿张集镇政府对徐书广板材加工场依法进行取缔，对现场进行了清理。梁山县环保局、寿张集镇政府工作人员已与户主做好沟通工作，户主表示理解，愿积极配合消除影响。

下步，梁山县政府将举一反三，严格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加大排查力度，迅速开展整改，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切实保证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171113-29 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 20171113–29 号关于“鱼台县王庙镇政府西 500 米路南，塑料颗粒厂异味严重”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访件反映的塑料加工厂位于王庙镇西，鱼台聚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园区内，名称为鱼台县丰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占地面积为 14000 平方米，加工车间 3000 平方米，仓储及成品仓库 5000 平方米。该企业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在鱼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827061997641D。2016 年 1 月 26 日，该企业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鱼台县王庙镇驻地。鱼台县丰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地膜回收再利用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经鱼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鱼环审〔2016〕1A 号），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鱼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鱼环验〔2017〕87 号）。该项目总投资 956.72 万元，年产 4000 吨塑料地膜。主要设备为烘干机、自动粉碎机、自动切粒机、自动注塑加工设备，主要原材料为废旧地膜。工艺流程为废地膜→分→拣→破碎机→清水池→煮料机→切粒机→注塑机加热→吹塑→热切机热切→检验。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投资 2.4 万元，在煮料、注塑加热、吹塑、热切等工段上方加设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鱼台县作为农业大县，近年来食用菌种植等项目发展迅速，地膜残留、白色垃圾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鱼台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发展需要，积极申请地膜回收与综合利用农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经逐级申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做出批复，省、市各级部门均对该项目的实施下发通知，鱼台县人民政府与该企业签订项目实施协议书。2016 年 2 月份，鱼台县丰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请到国家发改委农业清洁生产项目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90 万元，实际到位 203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有力地解决了农业地膜面源污染问题。

二、调查核实情况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现场未闻到异味。该公司能够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在煮料、注塑加热、吹塑、热切等工段上方加设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017 年 8 月 30 日、9 月 12 日，该公司分别委托第三方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查，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臭气、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因子进行了检测，数据显示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下一步，鱼台县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加检查的频次，严查企业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8 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171109-30 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 20171109–30 号关于“嘉祥县梁宝寺镇车站西 100 米，有一处砂石料场，占用基本农田，不定时生产，扬尘、噪声污染严重。向 12345 反映过，回复已取缔，其实还在生产经营”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查，信访件反映的砂石料场为曹北沙场，位于梁宝寺镇汽车站西 100 米，业主为曹海泉，原从事砂石经营，现已关停取缔。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梁宝寺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曹北沙场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被依法关停取缔。现场无生产迹象，筛沙机已拆除，物料已清理。目前沙场原址已用于停放车辆。

经查实，该企业被手机号码 17175477990 和 17553707915 多次恶意举报，并常发骚扰辱骂短信，业主已报案。

三、处理处罚情况

梁宝寺镇政府已责令业主曹海泉于 12 月 14 日前对停车场（原沙场）地面进行硬化，建设洗车台，并定期洒水降尘，切实防治环境污染。

下一步，嘉祥县政府将加大对该处的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保证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8 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171115-2 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 20171115–2 号关于“济宁市邹城市石墙镇东井村，村书记郑昭和将村北 1.5 公里处北山进行非法开采，对外出售，私建公墓，严重破坏当地自然环境”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访件反映的石墙镇东井村全称为东深井村，位于邹城市石墙镇东南部。信访件反映的北山位于东深井村东北方向，距离村庄约 1.5 公里。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邹城市国土局执法监察工作人员会同石墙镇工作人员和石墙国土中心所工作人员前往东深井村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现场实地查看，邹城市石墙镇东深井村北山半山坡处，有几十处坟地，当地村民称是自家老陵，均处于原始填埋状态。该陵地形成于 2000 年前后，为该村村民自主建设。2011 年郑昭和担任支部书记后，对该处陵地加强了监管。现场发现一处已平整的墓地，是该村村民刘相桐未经批准施工建设，占地面积 576 平方米，规划现状地类均为林地。该案已由邹城市森林公安局立案查处，因刘相桐年逾八十不能采取强制措施，目前正在督促其进行整改并交纳罚款。该现场未发现新修缮、新建、改扩建墓地的现象。经查，该村村书记郑昭和在其任职期间没有非法开采、私建公墓、对外出售行为，在现场也未发现有非法开采的迹象。

下一步，邹城市国土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巡查制度，依法履职到位，加强对全市建筑墓地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171120-1 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 20171120–1 号关于“济宁市泗水县泉林镇马泉村，村北有一家塑料加工厂，污水直排厂周围的坑内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访件反映的“泗水县泉林镇马泉村村北一家塑料加工厂”为山东日成包装有限公司，法人巩芸龙。2017 年 8 月 28 日，该公司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2017 年 9 月 14 日，该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奶油、饼干、油桶等塑料提手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泗环审字[2017]187 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泗水县环境保护局、泉林镇党委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山东日成包装有限公司正在建设当中，还未生产。现场建设有 470 平方米钢构棚车间，8 条生产线，其中已安装完成 4 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产生的废气由安装的 VOCs 光氧催化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经现场勘验，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信访件反映的“污水直排厂周围的坑内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情况不属实。

执法人员现场告知该公司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落实，建设完成待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第 20171116-4 号转办信访件的调查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的 20171116–4 号关于“微山县留庄镇，转盘北 200 米李建的洗沙厂、煤场、石子厂，无环保手续生产，粉尘污染严重，污水直排周围环境”的信访件后，我市立即对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建洗沙厂位于留庄镇七村运输路北侧，主要生产工艺为以含土的黄沙为原料，经筛选进入洗沙机清洗后出成品。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17 年 11 月 18 日，微山县环保局、留庄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核实，李建洗沙厂实际负责人为李全忠，同李建为本家兄弟关系，系留庄二村人，租用留庄七村李建的场地建设洗沙厂。该洗沙厂无环评审批手续。

现场调查时，该洗沙厂正在建设。厂区西北侧新建洗沙设备 1 套，洗沙设备西侧建有 1 座浓缩罐池和 1 座铁质水池。厂区中间堆有石屑、石子，南侧堆有煤矸石，北侧堆有原料黄沙。厂区北侧有 4 名工人正在焊接洗沙设备。

经查，厂内堆存的 100 余吨黄沙为生产原料，堆存的 10 余吨石屑和约 2 吨石子为硬化地面用料，堆存的约 1000 吨煤矸石购于枣矿集团新安煤矿，用于销售。

该洗沙厂南侧为运输道路，西侧为生产沟渠，北侧为农田，东侧为养殖场。厂区内未发现煤炭储存和石子加工设备。

三、处理处罚及整改情况

根据调查情况，微山县环保局对业主李全忠下达了《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责令其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堆存的煤矸石和原料，恢复原状。

2017 年 11 月 20 日，微山县环保局、留庄镇政府对该洗沙厂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后督察。经查，该洗沙厂生产设备已拆除并清理，堆存的原料、煤矸石等已清理完毕。

四、责任追究情况

微山县留庄镇党委对留庄七村党支部书记满思友、村主任李建全镇通报批评，责令留庄七村党支部向镇党委作出书面检查。微山县环保局对网格员满聪通报批评，暂停发放两个月工资。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0 日

社址：济宁市洸河路 22 号新闻大厦 邮政编码：272017 电话：2343393（综合办公室） 2343207（总编办公室） 传真：2343334 发行热线：2343593 广告许可证：2720004990002 号 月价：28 元/份 印刷：济宁日报社印刷厂